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鈺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鈺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彭鈺絜（下稱被告）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犯竊盜罪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之3C產品1批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5頁）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
06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呂 或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291號

20 被 告 彭鈺絜

2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彭鈺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4年1月4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
26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竹南向翔店內，
27 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無線充電器1個及15W磁吸無線充電器1個
28 得手，並將無線充電器1個及15W磁吸無線充電器1個攜至便
29 利商店內之廁所拆封。嗣該店副店長范智傑察覺有異報警處

01 理，經警於彭鈺絜將前揭充電器2個拆封後攜出廁所時當場
02 逮捕，而扣得無線充電器1個及15W磁吸無線充電器1個（業
03 已發還范智傑），而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范智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彭鈺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范智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苗栗縣警
08 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09 單、員警密錄器畫面及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
10 被告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檢 察 官 吳宛真